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郭洪斌等 8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合计 7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对郭洪斌等 8 名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竹园国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承诺竹园国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650 万元、7,062 万元、8,828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承诺利润数

竹园国旅原股东承诺竹园国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650 万元、7,062 万元、8,828 万元。

（二）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补偿期限内每年竹园国旅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竹园国旅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补偿义务人为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合计 6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众信旅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众信旅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并全权办理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众信旅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众信旅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

（四）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众信旅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竹园国旅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竹园国旅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五）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众信旅游；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竹园国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审计，经审计的竹园国旅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超额利润奖励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77.03 万元，较竹园国旅原股东所承诺的竹园国旅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0 万元超出 127.03 万元，超过 2.25%；经审计的竹园国旅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超额利润奖励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31.19 万元，较竹园国旅原股东所承诺的竹园国旅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2 万元超出 169.19 万元，超过 2.40%。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25 号），中证天通认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竹园国旅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华泰联合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通过查阅众信旅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中证天通出具的《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竹园国旅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丁丁_____

肖楠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